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锁定期将于2017年7月22日届满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“长江资管硕贝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硕贝德1号”）进行管理，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

2016年7月23日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6），硕贝德1号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份共计3,450,000股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.85%，购买均价为17.20元/股。

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6年末总股本407,516,85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0.3元（含税）现金股利分红，合计派发12,225,505.50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于2017年6月29日实施完毕，因此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现金红利103,500元，持股数量仍为3,450,000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.85%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，即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。

三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,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。

四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、变更、终止

1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

(1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24个月,自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;

(2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,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;

(3)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,导致硕贝德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,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

2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

存续期内,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

(1)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;

(2)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,当硕贝德1号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,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